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（2020年1月20日）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，我局编制了永吉县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通过永吉县人民政府网站—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（网址：http://xxgk.jlyj.gov.cn/jlsndbg/）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；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，地址：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379号，县人民政府3楼327室，邮编：132200，电话：0432-64239344，邮箱：a4239344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部门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的重要工作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2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2019年我局在加强组织领导、深化公开内容、健全机构人员、建立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及工作情况

1、为进一步加强对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云霞；副组长：刘连余、段宏伟、秦海英。成员：张亦弛、李万昌、闫洪涛、孙贵满、吴志红、杨波。

2、明确综合科、政务大厅为工作机构，配齐专兼职人员。

3、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全局工作计划，年初制定了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计划。

4、加强学习培训，利用全局业务理论学习契机，专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教育，提高了具体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5、领导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

制定完善了《政务公开制度》等制度。

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情况

1、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认真做到行政许可八公开：公开行政许可项目名称；公开办事依据；公开申报条件；公开申报材料；公开办理程序；公开承诺时限；公开收费依据；公开收费标准。

2、制定公开目录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;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;县级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;以工代赈投资项目审批。部门权力清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.我局2019年累计在永吉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条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的（一）（五）（六）（八）（九）五项公开情况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**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 |  |  |
| 规范性文件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，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。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、工作制度、机构编制、会议纪要、工作要点、请示报告、表彰奖惩、人事任免等文件，以及规划类文件和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，不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；2.“对外公开总数量”各单位数据应与“吉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网”（网址：http://gfxwj.jlcity.gov.cn/）——“动态管理目录”中所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量相一致；3.“本年新制作数量”应与“本年新公开数量”一致；4.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（单位）负责统计。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**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 | +249 | 25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211 | +33 | 244 |
| 说明：1.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 ：“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，应当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”之规定，行政许可的结果应当公开；2.“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”：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给付、行政裁决、备案、其他行政权力、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；3.处理决定数量=上一年项目数量+(-)本年增（减）数4.“本年增/减”一项，如果增加（减少）用“+（-）”标注，如增加1例用“+1”标注，减少1例用“-1”标注。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**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 |  |  |
| 行政强制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行政处罚种类包括：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；2.行政强制种类包括：限制人身自由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进入住宅或私人场所；3.处理决定数量=上一年项目数量+(-)本年增（减）数;4.“本年增/减”一项，如果增加（减少）用“+（-）”标注，如增加1例用“+1”标注，减少1例用“-1”标注。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**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 |  |
| 说明：4.“本年增/减”一项，如果增加（减少）用“+（-）”标注，如增加1项用“+1”标注，减少1项用“-1”标注。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** |
| 信息内容 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 |  |
| 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** |
| 政府网站 | 报刊、政府公报 | 微博、微信等方式 | 合计 |
| 27 |  |  |  |
| 说明：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1条信息；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以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为填报单位；各部门转载、转发的信息不计入本部门统计数量。 |
| **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数量** |
| 专职人员 | 兼职人员 | 合计 |
|  |  | 3 |
| 说明：不含部门（单位）分管领导 |
| **政府信息查询点数** |
| 2 |
| 说明：各级大厅的政府信息查询点由同级政数局统计、各单位的政府信息查阅点由各单位自行统计。 |
| **经费保障** |
| 考核评估费用 | 教育培训费用 | 其他保障费用 | 合计 |
|  |  |  | 1500元 |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与《条例》和省市县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，不能完全满足群众期待，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渠道需扩大深度和广度，工作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为此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县政务公开领导组工作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2个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3人，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2次，全年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培训5人次，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1500元。

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月20日